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收入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计对 50 家客户进行访谈，其中对 Dorel Juvenile Group,Inc、LIZHONGXIANG（HONGKONG）LIMITED、EverFlourish Global Development、Jetmax Lighting Co.,Limited 等境外客户的实地走访地点均在境内，主要系访谈所在地与客户系母子公司关系；对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对 14 家下游跨境电商进行走访，上述跨境电商报告期内采购觅睿科技产品合计 860.83 万台，销售觅睿科技产品合计 764.08 万台，实现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88.76%。（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分红、工资及奖金、银证转账、收到还款、出租房屋收到的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房产与装修、银证转账、偿还银行借款、日常消费支出等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境外客户的境内母公司进行走访的原因，走访的境内主体名称及与境外客户的匹配依据，走访境内主体的访谈人员和具体职务，相关人员是否充分知晓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2）说明对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的原因及合理性，实地走访地址与客户注册地址不一致的原因，说明除该客户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的

走访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形，逐一说明原因。（3）对回函邮件附件内容是否存在涂改痕迹等异常情况、相关回函附件内容的签字或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说明是否批量解析回函邮件的邮件头信息，邮件发送的IP地址所在国家或地区是否与被询证客户的实际经营地一致，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说明跨境电商采购觅睿科技产品的数量和最终销售情况的数据获取方式，是否获得客户签字或盖章，数据来源是否客观、可靠。（6）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款项发生原因或背景等，并说明取得的相关说明或支撑性底稿，更新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7）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2.外协加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二轮问询回复称“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直供原材料主要系主控芯片、传感器芯片等核心物料，外协方自提或者公司安排物流，运输成本均由外协方承担；结构件等非核心物料部分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外协供应商，物流成本由供应商承担，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运输费用支出为0元”。而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称“从原材料厂

商仓库发往外协厂商仓库的原材料运输费用由原材料厂商负责；从公司仓库发往外协厂商仓库的原材料运输费由公司负责”。(2) 报告期各期，华宇智迅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华宇智迅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组装生产线、仓库与华宇智迅相近，华宇智迅实际控制人为郁焕根和郁华炜父子，郁华炜为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将华宇智迅与华宇健身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中介机构核查了华宇智迅、华宇健身、郁华炜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

请发行人说明关于公司向外协供应商直供原材料时运输成本的承担方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原材料运费的承担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对华宇智迅、华宇健身、郁华炜及其配偶等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款项发生原因或背景等，并说明取得的相关说明或支撑性底稿；说明未核查华宇智迅另一实际控制人郁焕根资金流水的原因，补充核查并更新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3.毛利率下滑及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2025年1-6月，发行人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收入为29,896.8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38%，对应产品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6.86%，

对应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4.94%。(2)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单价均出现同比下滑。(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2%、62.75%、79.98%和 83.26%,整体呈快速提升趋势,增值服务实现毛利较高,盈利能力强,且随着增值服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该部分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逐渐提升。(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5,471.92 万元、6,657.24 万元、7,165.95 万元和 3,726.5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新产品数量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研发直接材料投入为先升后降趋势。

请发行人:(1) 区分成品和模组分别说明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毛利率等较去年同期变动的原因,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的合理性,结合 2025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成本上升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并充分揭示风险。(2) 结合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情况、成本变动趋势、竞品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下调并新增部分低价型号产品的原因,发行人产品价格下调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还是产品成本下降导致,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降价来刺

激销售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2025年1-6月增值服务终端客户付费数量、付费终端用户占比、增值服务期限、收费分布情况，量化分析增值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期使用发行人觅睿云平台的设备占比、增值服务终端客户付费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分析增值服务收入增长的持续性。（4）结合各期增值服务收入、成本的具体构成进一步量化分析增值服务毛利率快速上升的真实合理性，结合各期增值服务的内容差异说明增值服务不同套餐（如月度套餐、季度套餐、年度套餐）的平均单价逐年提升的原因，月度套餐交易占比提升是否符合消费者习惯。

（5）说明模组客户及其下游的跨境电商品牌商推广发行人增值服务的具体方式及效果，各期与增值服务相关的销售费用与增值服务收入的匹配性。（6）区分模组和成品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末库存金额与公司向其销售金额的匹配性，逐一系列示主要客户期末库存的期后销售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未销售的情形。（7）结合各期新产品的类型、产品结构、单位产品研发直接材料投入等进一步量化分析新产品数量与研发直接材料投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8）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6月数据，说明发行人2025年1-6月业绩变动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9）结合前述内容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未

来是否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形，视情况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